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报

第二八号

一九五八年七月十日出版

目 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第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
时间和第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时间的决定..... (599)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入一九二九年在华沙签订的“统
一国际航空运输某些规则的公约”的决定..... (599)

统一国际航空运输某些规则的公约..... (600)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人员..... (610)

100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第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时间和 第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召开时间的决定

一九五八年六月二十九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十八次会议通过

为了适应目前全国工农业生产大跃进的情况，为了便于及时制定国民经济计划和国家预算，决定第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一九五九年一月召开，第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在一九五八年十月底以前选出。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入 一九二九年在华沙签订的“统一国际航空运 输某些规则的公约”的决定

一九五八年六月五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十七次会议通过

一九五八年六月五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十七次会议根据国务院提出的议案，决定加入一九二九年十月十二日在华沙签订的“统一国际航空运输某些规则的公约”。

統一國際航空運輸某些規則的公約

(一九二九年十月十二日在華沙簽訂)

締約各國認為，國際航空運輸的條件，在所用文件和承運人的責任方面，有統一規定的必要，為此目的，各派全權代表，經正式授權，簽訂本公約如下：

第一章 範圍和定義

- 第一條** (1) 本公約適用於所有以航空器運送旅客、行李或貨物而收取報酬的國際運輸。本公約同樣適用於航空運輸企業以航空器辦理的免費運輸。
- (2) 本公約所指的“國際運輸”的意義是：根據有關各方所訂的契約，不論在運輸中是否有間斷或轉運，其出發地和目的地是在兩個締約國的領土內，或在一個締約國的領土內，而在另一個締約國或非締約國的主權、宗主權、委任統治權或權力管轄下的領土內有一個約定的經停地點的任何運輸。在同一締約國的主權、宗主權、委任統治權或權力管轄下的領土間的運輸，如果沒有這種約定的經停地點，對本公約來說不作為國際運輸。
- (3) 幾個連續的航空承運人所辦理的運輸，如果被契約各方認為是一個單一的業務活動，則無論是與一個契約或一系列的契約的形式訂立的，就本公約的適用來說，應作為一個單一的運輸，並不因其中一個契約或一系列的契約完全在同一締約國的主權、宗主權、委任統治權或權力管轄下的領土內履行而喪失其國際性質。

- 第二條** (1) 本公約適用於國家或其他公法人在第一條規定的條件下所辦理的運輸。
- (2) 本公約不適用於按照國際郵政公約的規定而辦理的運輸。

第二章 运输憑証

第一节 客 票

- 第 三 条** (1) 承运人运送旅客时必须出具客票，客票上应该包括以下各项：
- (一) 出票地点和日期；
 - (二) 出发地和目的地；
 - (三) 约定的经停地点，但承运人保留在必要时变更经停地点的权利，承运人行使这种权利时，不应使运输由于这种变更而丧失其国际性质；
 - (四) 承运人的名称和地址；
 - (五) 声明运输应受本公约所规定责任制度的约束。
- (2) 如果没有客票、或客票不合规定或客票遗失，不影响运输契约的存在和有效，这项运输契约仍将受本公约的规则约束。但是如果承运人承运旅客而不出具客票，承运人就无权引用本公约关于免除或限制承运人责任的规定。

第二节 行李票

- 第 四 条** (1) 运送行李时，除由旅客自行保管的小件个人用品外，承运人必须出具行李票。
- (2) 行李票应备一式两份，一份交旅客，一份归承运人。
- (3) 行李票上应该包括以下各项：
- (一) 出票地点和日期；
 - (二) 起运地和目的地；
 - (三) 承运人的名称和地址；
 - (四) 客票的号码；
 - (五) 声明行李将交给行李票持有人；

(六) 行李件数和重量;

(七) 根据第二十二條 (2) 款声明的价值;

(八) 声明运输应受本公約所規定責任制度的約束。

(4) 如果没有行李票、或行李票不合規定或行李票遺失，不影响运输契約的存在和有效，这项运输契約仍將同样受本公約的規則的約束。但是如果承运人接受行李而不出具行李票，或行李票上没有包括以上 (四) (六) (八) 各項，承运人就無权引用本公約关于免除或限制承运人責任的規定。

第三节 航空货运單

第五條 (1) 貨物承运人有权要求托运人填写一种称为“航空货运單”的憑証，托运人有权要求承运人接受这项憑証。

(2) 但是如果沒有这种憑証、或憑証不合規定或憑証遺失，不影响运输契約的存在和有效，除第九條另有規定外，这项运输契約同样受本公約的規則的約束。

第六條 (1) 托运人应填写航空货运單正張一式三份，連同貨物交給承运人。
(2) 第一份注明“交承运人”，由托运人签字；第二份注明“交收貨人”，由托运人和承运人签字，並附在貨物上；第三份由承运人在接受貨物后签字，交給托运人。

(3) 承运人應該在接受貨物时签字。

(4) 承运人的签字可以用戳記代替，托运人的签字可以印就或用戳記代替。

(5) 如果承运人根据托运人的請求，填写航空货运單，在沒有相反的証据时，应作为代托运人填写。

第七條 如果貨物不止一件时，承运人有权要求托运人分別填写航空货运單。

第八條 航空货运單上應該包括以下各項：

(1) 货运單的填写地点和日期；

- (2) 起运地和目的地;
- (3) 约定的经停地点, 但承运人保留在必要时变更经停地点的权利, 承运人行使这种权利时, 不应使运输由于这种变更而丧失其国际性质;
- (4) 托运人的名称和地址;
- (5) 第一承运人的名称和地址;
- (6) 必要时应写明收货人的名称和地址;
- (7) 货物的性质;
- (8) 包装件数、包装方式、特殊标志或号数;
- (9) 货物的重量、数量、体积或尺寸;
- (10) 货物和包装的外表情况;
- (11) 如果运费已经议定, 应写明运费金额、付费日期和地点以及付费人;
- (12) 如果是货到付款, 应写明货物的价格, 必要时还应写明应付的费用;
- (13) 根据第二十二条(2)款声明的价值;
- (14) 航空货运单的份数;
- (15) 随同航空货运单交给承运人的凭证;
- (16) 如果经过约定, 应写明运输期限, 并概要说明经过的路径;
- (17) 声明运输应受本公约所规定责任制度的约束。

第九 条 如果承运人接受货物而没有填写航空货运单, 或航空货运单上没有包括第八条(1)至(9)和(17)各项, 承运人就无权引用本公约关于免除或限制承运人责任的规定。

第十 条 (1) 对于在航空货运单上所填关于货物的各项说明和声明的正确性, 托运人应负责。
(2) 对于因为这些说明和声明不合规定、不正确、或不完备而使承运人或任何其他人员遭受的一切损失, 托运人应负责。

第十一 条 (1) 在没有相反的证据时, 航空货运单是订立契约、接受货物和承运条

件的証明。

(2) 在沒有相反的証据时，航空货运單中关于貨物重量、尺寸和包裝以及件数的說明，都應該被当作是确实的。除非經過承运人和托运人当而查对並在航空货运單中注明經過查对，或者是关于貨物外表情况的說明外，关于貨物的数量、体积及情况的說明不能構成不利于承运人的証据。

第十二条 (1) 托运人在履行运输契約所規定的一切义务的条件下，有权在起运地航空站或目的地航空站將貨物提回，或在途中經停时中止运输、或在目的地或运输途中交給非航空货运單上所指定的收貨人、或要求將貨物退回起运地航空站，但不得因为行使这种权利而使承运人或其他托运人遭受損害，並且應該償付由此产生的一切費用。

(2) 如果托运人的指示不能执行，承运人應該立即通知托运人。

(3) 如果承运人按照托运人的指示处理貨物，而沒有要求托运人出示他所收执的航空货运單，因而使該航空货运單的合法执有人遭受損失时，承运人应負責任，但並不妨碍承运人向托运人要求賠償的权利。

(4) 收貨人的权利根据第十三条的規定开始时，托运人的权利即告終止。但是如果收貨人拒絕接受货运單或貨物，或無法同收貨人联系，托运人就恢复他对貨物的处理权。

第十三条 (1) 除上条所列情况外，收貨人于貨物到达目的地，並在繳付应付款項和履行航空货运單上所列的运输条件后，有权要求承运人移交航空货运單並發給貨物。

(2) 除另有約定外，承运人應該在貨物到达后立即通知收貨人。

(3) 如果承运人承認貨物已經遺失或貨物在應該到达的日期七天后尚未到达，收貨人有权向承运人行使运输契約所賦予的权利。

第十四条 托运人或收貨人在履行契約所規定义务的条件下，不論为自己或別人的利益，可以各自用自己的名义分別行使第十二、十三条所賦予的一切权利。

第十五条 (1) 第十二、十三、十四各条不影响托运人对收貨人或收貨人对托运人

的关系，也不影响从托运人或收货人获得权利的第三者之间的关系。

(2) 一切同第十二、十三、十四各条规定不同的条款应该在航空货运单中明白规定。

- 第十六条** (1) 托运人应该提供各种必需的资料，以便在货物交付收货人以前完成海关、税务或公安手续，并且应该将必需的有关证件附在航空货运单后面。除非由于承运人或其代理人的过失，这种资料或证件的缺乏、不足或不合规定所造成的任何损失，应该由托运人对承运人负责。
- (2) 承运人没有检查这种资料或证件是否正确或完备的义务。

第三章 承运人的责任

第十七条 对于旅客因死亡、受伤或任何其他身体上的损害而产生的损失，如果造成这种损失的事故是发生在航空器上或在上下航空器的过程中，承运人应负责任。

- 第十八条** (1) 对于任何已登记的行李或货物因毁灭、遗失或损坏而产生的损失，如果造成这种损失的事故是发生在航空运输期间，承运人应负责任。
- (2) 前款所指航空运输的意义，包括行李或货物在承运人保管下的期间，不论是在航空站内、在航空器上或在航空站外降落的任何地点。
- (3) 航空运输的期间不包括在航空站以外的任何陆运、海运或河运。但是如果这种运输是为了履行空运的契约，是为了装货、交货或转运，任何损失应该被認為是在航空运输期间发生事故的结果，除非有相反的证据。

第十九条 承运人对旅客、行李或货物在航空运输过程中因延迟而造成的损失应负责任。

- 第二十条** (1) 承运人如果证明自己和他的代理人为了避免损失的发生，已经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或不可能采取这种措施时，就不负责任。
- (2) 在运输货物和行李时，如果承运人证明损失的发生是由于駕駛上、航空器的操作上或傾航上的过失，而在其他一切方面承运人和他的代

運人已經採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以避免損失時，就不負責任。

第二十一條 如果承運人證明損失的發生是由于受害人的過失所引起或助成，法院可以按照它的法律規定，免除或減輕承運人的責任。

第二十二條 (1) 運送旅客時，承運人對每一旅客的責任以十二萬五千法郎為限。如果根據受理法院的法律，可以分期付款方式賠償損失時，付款的總值不得超過這個限額，但是旅客可以根據他同承運人的特別協議，規定一個較高的責任限額。

(2) 在運輸已登記的行李和貨物時，承運人對行李或貨物的責任以每公斤二百五十法郎為限，除非託運人在交運時，曾特別聲明行李或貨物運到後的價值，並繳付必要的附加費。在這種情況下，承運人所負責任不超過聲明的金額，除非承運人證明託運人聲明的金額高于行李或貨物運到後的實際價值。

(3) 關於旅客自己保管的物件，承運人對每個旅客所負的責任，以五千法郎為限。

(4) 上述法郎是指含有千分之九百成色的六五點五毫克黃金的法國法郎。這項金額可以折合成任何國家的貨幣取其整數。

第二十三條 企圖免除承運人的責任，或定出一個低于本公約所規定責任限額的任何條款，都不生效力，但契約仍受本公約規定的約束，並不因此而失效。

第二十四條 (1) 如果遇到第十八、十九兩條所規定的情況，不論其根據如何，一切有關責任的訴訟只能按照本公約所列條件和限額提出。

(2) 如果遇到第十七條所規定的情況，也適用上項規定，但不妨礙確定誰有權提出訴訟以及他們各自的權利。

第二十五條 (1) 如果損失的發生是由于承運人的有意的不良行為，或由于承運人的過失，而根據受理法院的法律，這種過失被認為等于有意的不良行為，承運人就無權引用本公約關於免除或限制承運人責任的規定。

(2) 同樣，如果上述情況造成的損失是承運人的代理人之一在執行他的職務範圍內所造成的，承運人也無權引用這種規定。

- 第二十六條** (1) 除非有相反的証據，如果收件人在收受行李或貨物時沒有異議，就被認為行李或貨物已經完好地交付，並和運輸憑証相符。
- (2) 如果有損壞情況，收件人應該在發現損壞後，立即向承運人提出異議，如果是行李，最遲應該在行李收到後三天內提出，如果是貨物，最遲應該在貨物收到後七天內提出。如果有延遲，最遲應該在行李或貨物交由收件人支配之日起十四天內提出異議。
- (3) 任何異議應該在規定期限內寫在運輸憑証上或另以書面提出。
- (4) 除非承運人方面有欺詐行為，如果在規定期限內沒有提出異議，就不能向承運人起訴。

第二十七條 如果債務人死亡，在本公約規定範圍內有關責任的訴訟可以向債務人的權利繼承人提出。

- 第二十八條** (1) 有關賠償的訴訟，應該按原告的意願，在一個締約國的領土內，向承運人住所地或其總管理處所在地或簽訂契約的機構所在地法院提出，或向目的地法院提出。
- (2) 訴訟程序應根據受理法院的法律規定辦理。

- 第二十九條** (1) 訴訟應該在航空器到達目的地之日起，或應該到達之日起，或從運輸停止之日起兩年內提出，否則就喪失追訴權。
- (2) 訴訟期限的計算方法根據受理法院的法律決定。

- 第三十條** (1) 符合第一條(3)款所規定的由幾個連續承運人辦理的運輸，接受旅客、行李或貨物的每一個承運人應該受本公約規定的約束，並在契約中由其辦理的一段運輸的範圍內，作為運輸契約的訂約一方。
- (2) 如果是這種性質的運輸，旅客或他的代表只能對發生事故或延遲的一段運輸的承運人提出訴訟，除非有明文約定第一承運人應該負全程的責任。
- (3) 至於行李或貨物，託運人有向第一承運人提出訴訟的權利，有權提取行李或貨物的收貨人也有向最後承運人提出訴訟的權利。此外，託運人和收貨人都可以對發生毀滅、遺失、損壞或延遲的一段運輸的承

運人提出辭職。這些承運人應該對托運人和收貨人負連帶責任。

第四章 關於聯合運輸的規定

- 第三十一條 (1) 對於一部分用航空運輸，一部分用其他運輸方式聯合辦理的運輸，本公約的規定只適用於符合第一條條件的航空運輸部分。
- (2) 在聯合運輸中，在航空運輸部分遵守本公約的規定條件下，本公約並不妨礙各方在航空運輸憑證上列入有關其他運輸方式的條件。

第五章 一般和最後條款

第三十二條 運輸契約的任何條款和在損失發生以前的任何特別協議，如果運輸契約各方借以違背本公約的規則，無論是選擇所適用的法律或變更管轄權的規定，都不生效力。但在本公約的範圍內，貨物運輸可以有仲裁條款，如果這種仲裁在第二十八條(1)款所規定的法院管轄地區進行。

第三十三條 本公約並不妨礙承運人拒絕簽訂任何運輸契約或制訂同本公約條款不相抵觸的規章。

第三十四條 本公約不適用於航空運輸機構為了開設正式航線進行試航的國際航空運輸，也不適用於超出正常航空運輸業務以外在特殊情況下進行的運輸。

第三十五條 本公約所用的“日”是指連續日，而不是指工作日。

第三十六條 本公約以法文寫成一份，存放在波蘭外交部檔案庫，並由波蘭政府將正式認證的副本分送各締約國政府。

第三十七條 (1) 本公約須經批准。批准書應該存放在波蘭外交部檔案庫，並由波蘭外交部通知各締約國政府。

(2) 本公約一經五個締約國批准，在第五件批准書交存後第九十天起，就在批准國之間生效。以後於每一批准國交存批准書後的第九十天起在交存國和已批准的各國間生效。

(3) 波蘭共和國政府應將本公約開始生效日期和每一批准書交存日期通知各締約國政府。

第三十八條 (1) 本公約生效後，任何國家可以隨時加入。

(2) 加入本公約，須以通知書送交波蘭共和國政府，由波蘭共和國政府通知各締約國政府。

(3) 加入本公約，在通知書送達波蘭共和國政府後第九十天起生效。

第三十九條 (1) 任何締約國可以書面通知波蘭共和國政府，聲明退出本公約，波蘭共和國政府應立即通知各締約國政府。

(2) 退出本公約，在通知退出後滿六個月時生效，並只對聲明退出的國家生效。

第四十條 (1) 締約國在簽字時，或交存批准書時或通知加入時，可以聲明所接受的本公約不適用於其所屬全部或部分殖民地、保護地、委任統治地或其他在其主權或權力管轄下的任何領土或其他在其宗主權管轄下的任何領土。

(2) 締約國以後可以用原來聲明除外的所屬全部或部分殖民地、保護地、委任統治地或其他在其主權或權力管轄下的任何領土或其他在其宗主權管轄下的任何領土的名義，分別加入。

(3) 締約國也可以根據本公約的規定，分別為其所屬全部或部分殖民地、保護地、委任統治地或其他在其主權或權力管轄下的任何領土或其他在其宗主權管轄下的任何領土聲明退出本公約。

第四十一條 各締約國可以在本公約生效兩年後，要求召開一個新的國際會議，以尋求本公約可能的改進。為此目的，該國應通知法蘭西共和國政府，由法蘭西共和國政府採取必要措施以籌備該會議。

本公約於一九二九年十月十二日在華沙簽訂。簽字截止日期為一九三〇年一月三十一日。

(以下是各國代表的簽字，在本公約上簽字的國家是：德意志、奧地利、比利時、巴西、丹麥、西班牙、法蘭西、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澳大利亞聯邦、南非聯邦、希臘、意大利、日本、拉脫維亞、盧森堡、挪威、荷蘭、波蘭、羅馬尼亞、瑞士、捷克斯洛伐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南斯拉

夫。)

附加議定書 (关于第二條)

總約國在批准或加入時，保留聲明本公約第二條(1)款不適用於其國家、其殖民地、保護地、委任統治地或在其主權、宗主權、或權力管轄下任何其他領土所直接辦理的國際航空運輸的權利。

(簽字國同上)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任免人員

一九五八年六月五日

任命：

惠敬然為最高人民法院西藏分院院長，方剛為最高人民法院西藏分院副院長，李富德、鄧宗章為最高人民法院西藏分院審判員；

智澤民為最高人民檢察院西藏分院檢察長，代宜生為最高人民檢察院西藏分院檢察員。

批准任命：

于德風、李來風、肖俊德、徐仰青、秦化祥、秦耀華、師廷保、康章、張雙貴、惠健民、趙文匯、薛應懷為甘肅省人民檢察院檢察員；

楊英杰為陝西省人民檢察院檢察員；

巴拉提司馬益、張修義為新疆維吾爾自治區人民檢察院檢察員。

批准免去蘇杰儒的甘肅省人民檢察院檢察員的職務。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一九五七年创刊

第二八号

編輯·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
發 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邮电部
北 京 邮 局

(内部刊物 注意保存)